



駐粵辦通訊

2024 年 8 月 23 日
(总第 1543 期)

I. 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前海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界定服务指引》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4 年 8 月 18 日印发上述《指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适用对象为按照《企业所得税优惠通知》和《延续企业所得税优惠通知》规定，税务机关对主营业务是否属《优惠目录》难以界定的企业；(b) 前海管理局自收到税务机关界定请求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企业按要求提供界定所需材料，企业未按规定要求提供材料，导致无法对其主营业务是否属《优惠目录》进行准确界定的，由企业自行承担不利后果。企业提供的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前海管理局予以受理；以及(c) 对于按照前海信用税收等级划分出来的“一类企业”，前海管理局可采取材料抽核或提供现场核实服务等方式提高工作效率，为优质企业提供便利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1/11510/post_11510864.html#2351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纳税人跨区迁移 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发布上述《通知》，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主要内容包括：(a) 从“优化事前提醒”“提速事中办

理” “完善事后服务” 全环节推出简化发票使用手续、优化退税办理环节等系列举措；以及(b) 纳税人存在多缴税款的，信息系统自动提醒办理退税，对选择在迁移前办理退税的，税务机关应限时办理；对选择暂不退税的，税务机关辅导纳税人在迁移后办理退税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24/c5233779/content.html>

社保

3.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2024 年工伤保险相关待遇计发工作的通知》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发布上述《通知》，明确 2024 年以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计发的生活护理费、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丧葬补助金和由用人单位支付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四项待遇。四项待遇的计发基数为 101,516 元（即：月平均工资计发基数为 8,460 元）。《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rst.fujian.gov.cn/zw/zfxxgk/zfxxgkml/zyywgz/ldgx/202408/t20240809_6500237.htm

4.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调整 2024 年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的通知》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发布上述《通知》。《通知》旨在调整福建省 2024 年工伤保险缴费基数。其中，明确从 2024 年 8 月 1 日起，全省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上限按 22,164 元/月、下限按 4,433 元/月执行。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rst.fujian.gov.cn/zw/zfxxgk/zfxxgkml/zyywgz/ldgx/202407/t20240731_6492989.htm

海关监管

5. 《关于启用“海关行政相对人统一管理系统（3.0版）”进口食品进出口商备案功能有关事宜的公告》

海关总署于2024年8月13日发布上述《公告》，自2024年9月5日起实施。主要包括：(a) 进口食品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食品进口商可以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者“互联网+海关”向海关提交备案申请；以及(b) 进口食品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通过备案后，海关核发进口食品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18位统一编码，用于办理通关业务。食品进口商通过备案后，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通关业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6041894/index.html>

就业创业

6.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就业创业发展的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2024年8月21日发布上述《通知》，措施自2024年7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措施主要包括：(a) 申请本措施支持的港澳青年，应当是45周岁以下、具有中国国籍的港澳居民，并同时满足相关条件；(b) 支持港澳青年实习就业包括就业补贴、创造就业岗位补贴及实习单位补贴；(c) 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发展包括创业奖励、贷款贴息及上市资助、青创大赛奖励、租金补贴、创业载体运营奖励及企业所得税优惠；(d) 支持港澳青年居住生活包括居住补贴、生活补贴及提供暖心服务；以及(e) 明确申请对象的具体条件、奖补申领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zfgb/2024/gb1342/content/post_11511760.html

7.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一次性扩岗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海南省教育厅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的单位性质是企业，机关事业等单位不适用。其中，劳务派遣企业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参照《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三部门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琼人社发〔2024〕55 号）实施；以及(b) 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 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足额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满 3 个月，且经办机构审核时处于正常参保缴费状态的，按每招用 1 人补助 1,0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招用时间按招用人员在申领企业首月参保时间确认，不区分以往年度是否在其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s://hrss.hainan.gov.cn/hrss/0503/202408/c7b11b4756514da2802850aae7cca8c5.shtml?ddtab=true>

工业

8.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列表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发布上述《通知》，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信息填报系统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于 9 月 2 日前通过 EMS 邮寄报送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装备工业处。主要内容包括：(a) 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财税〔2023〕25 号文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企业列表；(b) 已列入 2023 年清单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 2024 年清单的，须重新提交《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证明材

料清单》；以及(c)企业可于10月31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清单印发后，企业可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1/11511/post_11511892.html#3115

9.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工业领域设备更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于8月15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符合工业领域设备更新重点方向的优质技术改造项目，按不超过设备投资的10%予以资金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采用列入现行《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简称《重点用能产品》）且能效为节能水平以上的工业设备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项目，其中锅炉、电机、变压器按能效等级和容量分文件予以资金补助，《重点用能产品》中其他工业设备按不超过设备投资的20%予以资金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b)鼓励金融机构将符合工业领域设备更新重点方向的优质技术改造项目的业主列为省分行级重点客户，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贷款执行优惠利率；(c)鼓励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进行融资担保并适当降低担保费率，将符合条件的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担保责任额纳入中小微企业信用担保风险补偿支持范围并提高补偿标准，上年结转在保责任额按不超过其6%给予担保风险补偿(单个机构获得的补偿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当年新增担保责任额按不超过其4%给予担保风险补偿；以及(d)鼓励企业通过融资担保、直接设备租赁等方式开展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通过融资担保方式开展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按不超过实际担保费的50%给予服务券额度，每家企业每年可使用服务券额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支持期限不超过3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xt.gxzf.gov.cn/wzsy/tzgg_6719901/tzgg/t18852232.shtml

10.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涉税服务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措施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促进涉税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鼓励税务师事务所布局前海，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在前海合作区实际经营的税务师事务所，税务师不少于 5 人的，给予奖励 15 万元。在涉税服务机构工作的香港居民，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香港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等；(b) 促进深港澳深度合作与国际化发展。促进深港（澳）税务师事务所创新发展，对深港（澳）联营税务师事务所给予一次性深港合作奖励 10 万元，其中联营税务师事务所发起人为全国 100 强税务师事务所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港澳涉税专业人士担任深港（澳）联营税务师事务所股东且该所税务师不少于 5 人的，每人一次性支持 20 万元，每家机构最多支持 3 人。鼓励引进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到前海执业，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在前海合作区涉税服务机构全职工作的，每年给予 5 万元的执业支持，支持期限不超过 3 年；(c) 建设专业化涉税服务队伍。给予涉税专业人士职业奖励，获得内地税务师、注册会计师资格且在前海合作区税务师事务所全职工作连续满 1 年的专业人士，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以及(d) 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环境，推动前海与港澳在税务领域的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www.sz.gov.cn/zfgb/2024/gb1342/content/post_11511790.html
- https://www.sz.gov.cn/zfgb/zcjd/content/post_11511843.html

11.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促进前海全球服务商集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发布上述《通知》，措施自 2024 年 7 月 10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

(a) 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商及其人员享受税收优惠，对符合条件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 15% 的部分给予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对在前海合作区工作的香港居民，免征其个人所得税超过香港税负的部分；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b) 支持服务商享受政策红利，以制度创新为核心驱动力，为服务商从市场准入、业务范围、要素流动、法治保障等方面提供更加开放的有力支持；(c) 鼓励服务商做大做强，对于符合条件的服务商，经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认定，按照其上一年度在前海合作区形成综合经济增量的 1% 给予服务商发展奖励，每家服务商每年不超过 3,000 万元；(d) 支持香港服务业拓展发展空间，围绕支持香港“八大中心”建设，重点引进对深港合作、产业发展具有重大支撑或者引领作用的服务商，为香港服务业发展拓展新空间。有关服务商发展奖励和租金补贴等，可通过与前海管理局签订协议的方式给予支持；以及(e) 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依托“前海港澳 e 站通”“智方便”等平台，为服务商提供“一站式”跨境政务服务。建立服务专员队伍，面向服务商实行“一企一专员”沟通机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www.sz.gov.cn/zfgb/2024/gb1342/content/post_11511780.html
- https://www.sz.gov.cn/zfgb/zcjd/content/post_11511851.html

中小企业

12.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中小企业数字化服务商扶持计划操作规程》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印发上述《规程》，自 2024 年 8 月 12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扶持计划对项目

的扶持方式为事后资助，即每年度遴选一批优质中小企业数字化服务商，对其助力深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任务完成情况给予扶持；以及(b) 明确扶持方式、对象和标准、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zxqyj.sz.gov.cn/gkmlpt/content/11/11494/post_11494491.html#1450

总部企业

13.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促进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2024年8月21日发布上述《通知》，办法自2024年7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所称总部企业，是指在前海合作区实际经营，对一定区域内的企业行使投资控股、运营决策、研究开发、集中销售、财务结算等管理服务职能的总机构；以及(b) 明确认定标准、支持措施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www.sz.gov.cn/zfgb/2024/gb1342/content/post_11511769.html

➤ https://www.sz.gov.cn/zfgb/zcjd/content/post_11511871.html

海洋经济

14. 《高质量发展海洋经济推进建设海洋强省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24年8月7日印发上述《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2023年海洋生产总值占全省GDP比重33.8%的基础上，海洋生产总值占比稳步提升，至2026年达到40%；(b)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制定海洋领域鼓励企业研发的指导目录，重点支持企业开展深海领域基础技术、前沿技术和产业关键技术研发；以及

(c) 发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等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优势，推进海口、三亚、琼海等地的海洋生物医药产品研发、先行先试和落地转化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swygwj/202408/93dd73eb89b44402b370c148389a14c8.shtml?ddtab=true>

集成电路

15. 《珠海市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珠海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印发上述《若干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在珠海市依法登记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测、设备、材料、终端应用等环节的企业，以及集成电路领域相关专业服务平台；(b) 对新引进总投资额 3 亿元（含）以上的设计等高端研发类企业，按照不超过其购置软件和研发设备实际费用的 20% 给予补贴，最高 5,000 万元；以及(c) 支持集成电路制造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提升高端化、集约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对企业设备投入给予一定比例补贴，具体按市级技术改造政策执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zhuhai.gov.cn/zw/fggw/gfxwj/zfgfxwj/content/post_3698223.html

互联网财产保险

1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互联网保险公司之外的财产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应符合最近连续四个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2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75% 等条件；(b) 保险中介机构开展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相关中介业务应满足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应为全国性机构等条件；以及(c) 对于已经开展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的财产保险公司给予过渡期。财产

保险公司应在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基础上推进整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符合本通知各项要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73683&itemId=928>

养老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于 8 月 15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
(a) 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 50 元的标准，各地可以根据地方经济发展水平及可持续原则充分研究后适时调整。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
(b) 户籍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已纳入低保和分散特困供养的 7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直接享受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c) 按照公共服务领域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按照最低发放标准（50 元/人·月）计算所需资金由自治区和市县共同负担，自治区通过本级财力予以适当补助，市县统筹落实保障；以及
(d) 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采取“一卡通”形式发放。县级民政部门按月通过“一卡通”管理系统将补贴资金发放数据推送至代发金融机构，通过代发金融机构直接兑付到补贴对象“一卡通”指定账户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mzt.gxzf.gov.cn/xxgk/zcwj/gmg/t18849420.shtml>

其他

1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
(a) 由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设定的市场准入管理措施，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规章依法设定的临时性市场准入管理措施，全部列入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各类按要求编制的全国层面准入类列表目录和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环境政策、国土空间规划等

涉及市场准入的，全部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各类经营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的领域；(b) 加强内外资准入政策调整协同，在不减损现有经营主体准入机会的前提下，坚持国民待遇原则。对外资放开准入限制的，对内资同步放开；在不违反国际协议和承诺的前提下，对内资设定准入门坎的，对外资同步适用；以及(c) 对不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可以依靠市场充分竞争提升供给质量的服务业行业领域逐步取消准入限制。对涉及重要民生领域的教育、卫生、体育等行业，稳妥放宽准入限制，优化养老、托育、助残等行业准入标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8/content_6969717.htm

19.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征集〈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录(2024年度) 技术产品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发布上述《通知》，各申报主体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信息填报。主要包括：(a) 重点围绕工业“六基”以及人工智能、无人机、商业航天等新兴产业领域，征集技术先进且成熟度较高、掌握核心知识产权、有跨行业或跨领域推广应用潜力的技术或产品；(b) 申报主体主要包括相关领域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专精特新和创新型中小企业等优质企业，以及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科研机构、高校和企业等优势创新主体；以及(c) 明确申报流程、产品申报咨询、技术支持电话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1/11511/post_11511276.html#3115

20. 《江门市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实施方案(2024年版)》

江门市改革和发展局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印发上述《实施方案》。主要包括：(a) 优化企业登记与退出服务。支持港澳居民在江门市按规定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简化“港澳投资者”登记注册流程和材料，采用简化版公证文书办理港澳地区非自然人投资的经营主体登记注册；(b) 探

索域外法使用机制。全面推进“港资港法港仲裁”“澳资澳法澳仲裁”，允许大湾区内地注册成立的港澳独资、合资企业选择适用港澳法律解决争议及选择港澳作为仲裁地；以及(c) 推动跨境便利执业与行业标准共通。完善法律、会计、建筑、医疗等领域港澳专业人士跨境便利执业模式，按国家和省部署，优化港澳专业人士在江门市的职称申报评审机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fzhggj/zcwj/content/post_3142748.html

21. 《关于规范中央企业采购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印发上述《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对于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的采购活动，未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8 年第 16 号）所规定的招标规模标准的工程建设采购项目，以及国家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中央企业除自愿采取招标方式外，应当选择询比采购、竞价采购、谈判采购、直接采购等四种方式进行；以及(b) 采购评审应当保密、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的过程和结果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8/content_6966835.htm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22. 《珠海市 2024 年-2026 年稳外贸若干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珠海市商务局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发布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可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前反馈。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海关推进信用制度建设，优化进出口信用管理，引导外贸企业积极开展 AEO 认定工作，对首次认定的 AEO 外贸企业，一次性予以 10 万元奖励，对非首次认定的 AEO 外贸企业予以 3 万元奖励；(b) 鼓励企业或商协会积极参加市级

商务部门组织的境内外重点展会，进一步稳定传统外贸市场，开拓新兴外贸市场，对企业或相关商协会展位费、差旅费等费用予以支持；以及(c) 对企业投保海外知识产权侵权责任保险实缴保费给予不超过 10%的资金支持，每家企业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wj.zhuhai.gov.cn/hdjlpt/yjzj/answer/38368?iframe=1>

23.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7 日。主要内容包括：(a) 依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监管的商业银行、金融控股公司、保险集团（控股）公司、理财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以下统称金融机构）适用本办法；以及(b) 明确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首席合规官及合规官的设置与职责，合规管理部门的职责与分工。要求金融机构在总部设置首席合规官，在省级分支机构或者一级分支机构设置合规官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74974&itemId=951>

24. 《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司法部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5 日。主要内容包括：(a) 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为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进行收费等相关活动，适用本规定；以及(b) 明确证券公司保荐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不得以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结果作为收费条件，律师事务所不得违反司法行政等部门关于律师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收费的禁止性行为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oj.gov.cn/pub/sfbgw/lfyjzj/lflfyjzj/202408/t20240816_504314.html

25.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网络安全和数据服务产业发展扶持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前提出。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扶持的对象是在广州市南沙区（简称“本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b) 对新注册或新迁入本区的企业给予扎根奖励，鼓励其在本区开展网络安全或数据服务相关业务，其中对于首次达到规模以上的信软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首次达到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以及(c) 对本区企业向基础电信运营商购买数据跨境信道资源等跨境通信服务、或向本区机构购买数据跨境合规审查、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等数据跨境流通服务且通过国家数据安全监管部门审查的，按照已履行的相关服务合同年度累计金额的 30%给予补贴，每年最高补贴 10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ns.gov.cn/hdjlpt/yjzj/answer/38320>

26. 《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5 日。主要内容包括：(a) 适用范围包括 2015 年 3 月 1 日《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前国有建设用地上已经交付的城镇住宅，未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或转移登记，造成当事人“办证难”，合法权益无法保障的历史遗留问题；以及 (b) 用地手续不完善的，规划核实不完善影响登记的，开发建设单位申请主体不清或缺失的，竣工验收手续不完善的，原分散登记的房屋、土地信息不一致的，跨宗地建设等 8 种情况下的处理措施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nr.gd.gov.cn/hdjlpt/yjzj/answer/mobile/38063#/index>

27. 《出口药品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0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生产出口药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具有相应的生产范围和生产条件，按照《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中所载明的地址、车间和生产线或者品种信息进行生产，严格遵守药品 GMP，并按规定保存相关文件及记录；以及(b) 出口证明类文件有效期不超过 3 年，且不超过申请数据中所有证明文件的有效期限，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可以重新申请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mpa.gov.cn/xxgk/zhqyj/zhqyjyp/20240806165918189.html>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4 年 1-7 月	与 2023 年 同期相比	2023 年
1. 生产总值	65,242.50*	+3.9%*	135,673.16
2. 进出口总额	5.17 万	+13.9%	83,040.7
2.1 出口	3.36 万	+12.6%	54,386.5
其中：对香港出口	5,016.1*	+13.7%*	10,137.9
2.2 进口	1.81 万	+16.5%	28,654.2

(*为 2024 年 1-6 月数据)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4年 1-6月	与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年	2024年 1-7月	与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年
福建	26,380.48	+5.6%	54,355.00	11,501.9	+4.6%	19,743.5
广西	13,115.57	+3.6%	27,202.39	4,013.3	+11.1%	6,936.5
海南	3,605.56	+3.1%	7,551.18	1,579.5	+19.3%	2,312.8

III. 香港最新信息

- 特区政府于珠海设置香港「跨境通办」自助服务机及「智方便」自助登记站

数字政策办公室于8月23日公布于珠海设置香港「跨境通办」自助服务机，以方便身处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的居民和企业无须亲身到港便可申办香港的政务服务。

由即日起，市民可前往珠海市民服务中心一号楼三楼综合服务厅，使用「跨境通办」自助服务机以申办多项香港政务服务。自助服务机于该服务中心的开放时间内供使用（即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时至中午十二时及下午二时至六时，内地节假日除外）。详情请参阅「跨境通办」专题网站 www.crossboundaryservices.gov.hk。

上述地点亦同时设有「智方便」自助登记站，便利在内地工作及生活的香港市民可直接办理「智方便+」的登记或升级手续，以享受更便捷的网上政府服务。详情及登记的准备事项请浏览「智方便」专题网站 www.iamsmart.gov.hk/tc/reg.html。

- 有关香港的最新信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在线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年9月至2025年9月	时尚融合 2024 粤港澳大湾区巡回时尚展览 2024	网上虚拟展览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https://mp.weixin.qq.com/s/8GrU6519KmYKXtLfH4uBrg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年8月23-25日	「香港·进·品牌大湾区」品牌展示活动（广州站）	广州：广州番禺万达广场2号中庭	香港品牌发展局	https://www.brandgreaterbay.org/tc/
2024年8月23-25日	2024粤港澳大湾区（广州）智慧交通产业博览会	广州：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广东省交通运输协会	http://www.hnzbh.net/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8 月 23-26 日	广州博览会	广州：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广州市人民政府	http://www.gzfair.com.cn/
2024 年 9 月 11-13 日	HCE2024 广州国际健康产业博览会	广州：广交会展馆	广东省保健协会	http://www.hceexpo.com/
2024 年 9 月 13-15 日	广东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	广州：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与保障中心	https://www.citie-gd.com/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香港盛事年表 (2024 下半年) :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calendar-of-mega-events-second-half-tc.pdf>

V. 其他信息

- **2024 年度「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已推出 全年接受申请**

香港特区政府 2024 年 2 月 15 日公布推出 2024 年度「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并于今年全年接受申请。企业可由即日起提交职位空缺，有效期至 12 月 31 日，聘请香港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

「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鼓励企业提供职位，聘请香港的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促进他们的事业发展及大湾区内的人才交流。自本年度起，计划除全年接受企业提交职位空缺及合资格青年申请职位外，亦引入灵活措施，容许企业按业务需要申请延长将青年派驻回港或到

大湾区以外内地城市工作，以及聘用曾任职实习学员职位的合资格青年。企业可由即日起经计划网页

(<https://www1.jobs.gov.hk/0/cn/information/gbayes/>) 提交职位空缺。

在香港和大湾区内地城市均有业务的企业可参与计划。参与企业须按照香港法例，以不低于月薪 18,000 港元，聘请合资格青年，并派驻他们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及接受在职培训。特区政府会向企业发放每名受聘青年每月 10,000 港元的津贴，为期最长 18 个月。

参加计划的青年必须为香港居民，可合法在香港受雇工作，并于 2022 至 2024 年获颁学士或以上学位。计划下的职位空缺经劳工处审批后，将由 3 月 1 日起上载计划网页供合资格青年申请。获聘的青年与企业可随即协议雇佣合约的生效日期。合资格青年申请 2024 年度计划下职位空缺的截止日期为 12 月 31 日。

有关计划详情，请浏览计划网页 (www.jobs.gov.hk/gbayes) 或致电热线 2969 0446 / 2969 0460。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数据，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数据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于2024年4月至2025年3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9时至下午6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2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4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01号鸿昌广场51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510613)

电话：(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温馨提示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及辖下的驻深圳联络处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分，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分，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个人资料。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 (86 20) 3891 1220 或驻深圳联络处热线 (86 755) 8339 5618，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或 szlu@gdeto.gov.hk 与驻深圳联络处人员联络。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 86 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信息服务，数据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管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数据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